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興辦「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日期：109 年 04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 30 之 5 號)

四、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五、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六、主持人致詞：

(一)為應武漢肺炎防疫期間，維護與會民眾健康安全，本場公聽會於室外通風場地召開，會場之座位安排間距(前後左右)至少1公尺，請進入會場民眾配合量額溫、噴灑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及患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會場。並請與會民眾配合務必留下聯絡方式、近期出國史(地點)，交談距離請保持至少1公尺遠。

(二)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舉辦109年「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第2場公聽會，向大家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三)彰化地區的公共用水長期以來都以當地之地下水水源為主，此外尚需由臺中及雲林地區支援；而彰化沿海地區，因為地層下陷嚴重造成豪大雨時低窪地區容易淹水、海水倒灌及地下水鹽化等威脅，所以政府已經啟動相關國土保育政策來改善因應。本公司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辦理其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於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處新建乙座淨水場，處理人工湖供應的地面水，以取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

(四)本淨水場之原水係取自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湳之烏嘴潭人工湖，主要係攔取烏溪川流水蓄積於烏嘴潭人工湖，再經本淨水場處理後分送各供水區進行供水，藉此取代原長期使用之地下水，提高供水品質，懇請各位鄉親支持。

(五)有關109年興辦「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第1場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部分，於本場公聽會簡報公開說明

回復。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略)

- (一)本計畫將以烏嘴潭人工湖地面水替代彰化地區目前使用之地下水，並規劃以送水幹管連接下游既設供水系統形成管網，以利水源互相調度及聯合運用，除可改善彰化地區公共給水之品質，亦可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達到減少地下水取用之目的。
-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基地位於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鄉交界處，東側臨貓羅溪，西至臺14縣道，南鄰大埔社區，北及貓羅溪支流(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	1.除單筆國有土地坐落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外，餘均坐落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 2.該里截至 109 年 01 月底總人口數為 969 人，本計畫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93 人，佔該里總人口數約 9.6%，年齡結構如下：20 歲以下佔 11.3%、20 歲至 40 歲佔 22.7%、40 歲至 65 歲佔 36.3%、65 歲以上佔 20.3%。 3.開發後由本公司人員調派進駐，故對於開發區之人口結構及對於遷入及外移之影響皆不顯著。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開發區屬特定農業區，未規劃工商業發展，現況大多從事農業生產，主要以平均家庭人口數較少之鄉村。 2.為避免對周圍現況造成族群之生活型態的改變，故選址時避開群居聚落及獨立民宅，以減少本計畫所造成的衝擊並維持社會現況。 3.本開發區範圍尚無自來水供給，爰計畫興辦後可藉此提供自來水，有助於提昇該地區之居民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選址考量避免影響社會結構，排除既設民宅、古厝及養殖場等。 2.徵收範圍內並無民宅；故無需考慮重新建構社會關係等問題。 3.周遭非原住民居住或傳統活動領域，亦無弱勢族群，現況僅部分種植農作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1.施工期間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減至最低程度。 2.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交通影響、噪音振動影響極微。 3.本計畫係將烏嘴潭人工湖之原水經自然沉澱降低濁度後，作後續淨水處理，處理流程並無產生對人體有害之廢棄物等，故對週邊居民無健康之疑慮。
經濟因素	稅收	1.規劃需編制作業人數總量為 22 人，估計未來將增加綜合所得稅及開發區內增設土建之房屋稅等稅收；原農地耕作者亦會另尋農地故並無減少就業及個人稅收。 2.欲徵用土地多數維持農用，現況並無需繳交

評估	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田賦，而在徵收土地後因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新建淨水處理場，本公司須另外負擔持有稅。 3.興辦後可供大彰化地區(含部分中投地區)之穩定給水，未來所能提昇稅收比率及整體之經濟發展願景較為明顯；亦可減緩彰化地層下陷並推廣經濟建設以達全體人民經濟成長、生產總值提昇。
	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	1.開發區大多為農地居多，種植稻米等農作物。 2.開發區現況種植水稻、荔枝、香蕉等，其收穫面積約 18.5 公頃，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統計資料，全市稻米收穫面積 24,011 公頃，本開發案所佔之稻作面積小於 0.1%，即對糧食安全影響不甚顯著。 3.非重要農業生產地帶，開發後不影響糧食安全。營運後增加用水安全與供水穩定，對地區生活水準與產業經濟發展有正面效益。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供水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間接帶動產業發展，有利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2.施工期間可增加勞動雇用就業機會；需用土地人屬公司法人，目前無相關規定輔導轉業，未來用地買賣後，支付價金費用可供地主另至他處購(租)地再繼續耕作，並無產生獨立謀生人口之負面影響。
	用地取得費用/公共設施與財務支出負擔情形	1.初估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合計約 10.37 億元，費用由自來水公司自籌財源辦理。 2.淨水及公共設施等工程部份亦由自來水公司採自行籌措財源辦理，故興辦本計畫並未造成政府財務上額外負擔。
	土地利用完整性	規劃以完整土地之地籍作為劃分，並維持塊狀結構排除袋地產生，故除計畫範圍內避免產生畸零地外，其計畫範圍外之周遭土地亦保留既有使用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1.退縮留設緩衝綠帶降低工程設施之視覺衝擊。 2.計畫區週邊地形尚屬平緩，目前主要為栽種農作物。 3.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文化古蹟	1.初步調查未涉需保護及留存的重要文化資產。 2.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古蹟或資產。 3.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依文化資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地區生態	1.施工期間，暫時性工程機具噪音將減至最低，擾動影響範圍僅限於道路兩旁及配水池工址，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生態環境區位影響並不大。 2.淨水場範圍非特有物種之棲地，在開發後對於生態環境無構成不可回復之影響。規劃設置一滯洪沉砂池及保留 30%面積作為保育區以維持或改善原棲息環境。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建立合理化的土地利用模式且有效提升鄰近生活機能發展。 2.促進周遭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用水，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鑑於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視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有推動之必要性。
	永續指標	設置後除設備因使用年限需汰舊換新外，故開發區以永續且穩定的輸出純淨水源以供民眾使用。該土地可永續利用且能永續裨益供水區之公共用水。
	國土計畫	1.本計畫區位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等，將依規定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原則。 2.設置後可立即改善用水之水質及水量，亦可減緩因抽取地下水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具落實國土保育之效益。
其他	其他因素	1.因應長期以來彰化地區自來水源以地下水為主，考量彰化地區之地下水水量日漸減少、水質日漸惡化，將於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由鳥嘴潭人工湖之水源替代。 2.鳥嘴潭人工湖以穩定供給彰化地區純淨之公共用水，增進當地居民擁有穩定且優良的生活品質，實具符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之公益性。
必 要 性 評 估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 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問題，行政院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核定「烏溪鳥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潭人工湖工程」,期以地面水源取代現行抽取地下水,並將之列入前瞻計畫加速推動,自來水公司配合上開上位計畫而興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為加速解決地層下陷配合行政院列管之 110 年 10 月完工之際定期程,故本工程具有推動之急迫性。 2. 由鳥嘴潭人工湖之湖區之相對位置,評估分析適宜之場址,其中以接近供水區、供水穩定、重力送水及計畫所必須之面積考量,擇址於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鄉共計 57 筆土地(其中 47 筆為私有土地)。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依用地需求評估,設備用地 12.45 公頃、保育區 5.7 公頃($\geq 30\%$)、滯洪池 0.43 公頃,合計所需之最小範圍共 18.58 公頃。 2.為符合該淨水場所需最小施設面積原則,同時達到淨水處理之效益,衡酌住宅聚落之避免、公有土地之優先使用、對當地生活機能影響最低做為用地需求評估,同時亦避免土地之切割,造成私有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狀況,對使用私有土地秉持損失最少為原則。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淨水場工程腹地面積大小、地勢高程及送水管線相關位置等因素,故於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處尋找適合土地,經評估本案土地最符合本淨水場之選址需求。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以取得所有權最為適當。為利民生用水長期穩定供應之營運操作,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之維護。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具減緩彰雲地區地層下陷效益,估計年平均出水量約 9,125 萬噸(亦為地下水減抽量),故本計畫符合執行之必要性。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檢視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彰化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已對彰化濱海地區土地使用產生危害,惟地下水使用仍為彰化地區主要水源之一,因此「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已列入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措施之一環。本開發計畫屬「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內之新建淨水場,為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措施之關鍵設施,對計畫供水區供應公共用水,屬公用事業之公益性質。	

評估	分析項目	影響	說明
	2.必要性： 面對因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近海岸線土地下沉淹沒之國土保育危機，以及氣候變遷衝擊與威脅間造成水文不穩之情況下，本計畫就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源，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新建乙座淨水場作為淨水設施，再藉由送水幹管與既設供水管網銜接供水，估計該淨水場完成後年平均出水量約 9,125 萬噸(亦為地下水減抽量)，對於環境改善確有其效益及必要性。 3.適當性與合理性： (1)為改善彰化地區公共給水之品質，並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減少地下水之抽用。且本計畫完成後，改由烏嘴潭人工湖供應之地面水取代現有地下水，供水區包括彰化地區及新設淨水場所在地之烏日區溪尾里無自來水地區，並規劃以送水幹管連接聯繫各供水系統形成管網，以利水源互相協調及輸送，確有其適當性。 (2)芬園鄉內大部分尚無自來水淨水設施可供民眾自來水使用。於供水端(烏嘴潭人工湖)與受水端(彰化地區)間，依地形、地勢、區位及埋管路線等，遴選最適宜土地，符合區位、土地規劃之合理性。 4.合法性： (1) 本工程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擬新建淨水場及下游相關輸水工程。 (2) 本公司隸屬國營事業，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公用事業，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公聽會。		

八、第 1 場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芬園鄉長 林世明	109.2.27	1. 民眾屢針對價格部份，反覆跟自來水公司反映並要求應提高合理標準之價格，自來水公司僅屢次召開會議說明興辦事業之內容但並無任何善意回應，讓民眾感覺到很憤慨。 2. 另國有土地之部分，自一片荒蕪土地經歷代農民從無到有的開墾，方有今日一片良田之景，應給予農民補償，雖然興辦之工程係為公共利益，亦不能罔顧人民權益。 3. 維護烏日區及芬園鄉的農民權益，公所的立場，嚴重抗議自來水公司的傲慢、罔顧人民權益以及其一意孤行，芬園鄉公所立場與人民永遠站同一陣線，請轉達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及魏董事長，表達其抗議、憤慨及不爽。	1. 有關用地價購部分，自來水公司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 有關公有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尚無法源依據辦理補償，倘耕作戶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提供本處後將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 自來水公司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爰興辦本淨水場公共工程，完工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優良穩定之公共用水，提升生活品質，請體諒並支持國家民生重大公共建設。
2	林言鴻	109.2.27	我土地上的地上物業經自來水公司點收，其後無法再繼續耕作而閒置，自來水公司尚未辦理徵收就點收地上農作物，造成之損失要向誰索討，老百姓無法生活，試問自來水這般作法是否合理，要求地上物應於徵收後再行點收並於下場公聽時明確回覆。	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針對應予補償之地上物進行查估作業，尚未取得台端土地所有權，故台端土地仍可為正常之種植及使用，俟完成協議價購作業或徵收程序後，地上物補償金併同土地價款一起發放。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大埔村長 張鳳鳳	109.2.27	1.我們強力要求芬園淨水場私有土地徵收應完全比照溪尾大橋徵收金額，兩地地緣相近且都位於芬園鄉內，臺中市烏日區段的土地竟然比彰化地段徵收金額低，讓我們平民百姓無法接受，經過四、五次的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仍我行我素不予理會依然不提高補償，今日我們全體老百姓希望能給我們明確的答覆，不要再把我們當白痴耍。 2.國有土地是農民一點一滴辛苦墾荒而來的心血，但我們政府卻要無條件徵收這些農民一輩子的心血，有天良嗎??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明確表示徵收的金額，也讓我們平民百姓心中憤怒難平。 3.淨水場的徵收土地多為大埔村、舊社村兩村農民所有，所以強烈要求在裝管時給予兩村應有回饋之機制，希望你們能提出實質的回饋辦法。 4.建設淨水場的同時，四周圍道路的美化應提出設計的方案讓我們了解，鄰近的水溝當初有提案於淨水場建設時要一起施作，希望能夠落實當時的承諾，不要再欺騙我們這些平民老百姓!! 5.不顧老百姓民怨、反而黑箱作業，難道這就是蔡總統說的公平正義嗎?政府的徵收方式像土匪一樣，當初蘇貞昌院長指示人工湖的用地「從優、從寬、從速」，可是我們烏日淨水場的徵收你們採取的方式是不	1. 經查明所提之溪尾大橋徵收案應為「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工程」，因該工程用地與本工程用地之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不同而有差異，故無法直接引用該價格。本公司提出之協議價購市價，業已參考所提「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用地」之協議價購價格，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經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有關公有土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因芬園鄉部分地區目前尚屬無自來水地區，本淨水場完工後有充足的自來水供應，屆時當地民眾若有意申請接用自來水，可依無自來水地區申請自來水補助辦法辦理。另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民眾。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不睬不溝通不補助，從這三、四年來一直開會，但是我們的需求從來沒有被採納過，讓我們情何以堪，如果真的沒有誠心誠意的要來解決問題，我們集體「反對淨水場設在我家」。 6.嚴禁淨水場於枯水期開挖深水井，應讓農民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入內檢查，如有發現開挖水井應以封閉，以免造成芬園鄉地層下陷。	4. 俟淨水場委外規劃設計後，提供初步規畫設計圖資供民眾知照，並參考提供之意見辦理。另淨水場基地周邊集、排水系統依規本應設置，將不牴觸既有集、排水系統之原有功能為設計規劃原則。 5. 為維當地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依規召開公聽會予以說明暨聽取意見修正計畫內容。用地取得部分，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6.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另因為淨水場屬水源重地，完工後，自來水公司誠摯歡迎當地居民申請參觀，屆時本公司將派員引導並做詳細解說。
4	舊社村辦公處 蔡福富	109.2.27	1.自來水公司每年應開放淨水場區供當地民眾不定期進場檢視有無挖掘深井，且絕不挖掘	1.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深井之承諾亦應明訂於契約書條文內。 2. 國有土地部分請考量農民世代辛苦開墾改良後而為現今良田樣貌，請自來水公司務必爭取補助耕作農民之措施。 3. 另外並請自來水公司確實對舊社村及大埔村兩村民眾給予回饋措施。	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另因為淨水場屬水源重地，完工後自來水公司誠摯歡迎當地居民申請參觀，屆時本公司將派員引導並做詳細解說。 2. 有關公有土地承租補償問題，因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台端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 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地民眾。
5	張居祿	109.2.27	淨水場工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因緊鄰貓羅溪畔，6、70年來，耕作農民係經合法程序向河川局繳費取得土地之耕作權利，因緊鄰貓羅溪河畔，屢遭洪水氾濫沖毀農田，幾經農民之努力自行填土、改良後，才會有目前良好平坦之土地樣貌，自來水公司應給予耕作農民補償，要不然政府應給予公地放領，以顧全於現地耕作6、70年之耕作農權益。	有關公有土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6	代表會主席林忠誠 助理	109.2.27	請針對徵收價格、國有地補償、回饋機制、深水井挖掘之疑義確實回應民眾。	1. 用地價購部分，自來水公司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 有關公有土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 淨水場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倘有人力需用時，將優先聘用當地居民辦理。 4.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
7	張維道	109.2.27	私有土地上之地上物業已點收，補償金卻還沒領到。	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針對應予補償之地上物進行查估作業，故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台端仍可為正常之種植及使用，俟完成協議價購作業或徵收程序後，地上物補償金併同土地價款一起發放。
8	張居福	109.2.27	1.自來水公司興辦淨水場工程取得農民幾代耕作賴以維生之土地，一定要考量弱勢農民的立場並顧及其權益，補償價格部份應考量土地未來之發展	1.用地價購部分，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性。俟鄰近之溪尾大橋延伸到 14 縣道後，到臺中市區路程僅需 5 分鐘，交通便利，土地價格勢必飆漲，故應以日後發展後之價格給予補償。倘若自來水公司以較高之價格補償地主，我們支持國家興建之公共建設。 2.本工程用地約有 60%國有土地，該區塊之國有土地因緊鄰貓羅溪畔，幾經貓羅溪氾濫沖毀後，耕作農民自行填土、改良土地後，才有現今之優良田地之樣貌，故對於土地施以改良之辛苦耕作農民，應提出土地之補償救助金。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相關費用應由需地機關自行負擔，勿將責任推卸給國有財產局或是河川局，故要求自來水公司按照私有土地之市價查估方式，針對國有土地進行市價查估，再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補償標準，耕作農民可分得市價查估結果之 62.5%，國家分得 37.5%。 4.再不然則要求政府辦理公地放領，由現耕作農民購入取得所有權。	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有關台端第 2、3、4 點所提公有土地承租補償問題，因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亦不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相關補償及公地放領規定，故倘台端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9	李素蘭 張任戊	109.2.27	本人李素蘭與張任戊共同持有之農地 682-64、65、66、67 地號農地，購入初，共建水泥擋土牆，長度 310 尺，高度 3 尺，寬度 9.5 公寸，當初建造費用，共花費台幣 20 餘萬，現自來水公司購地之外，另地上物補償擋土牆補助，竟只有 8000 餘元，實說不過去，煩請	有關地上物補償部分，地上物標的及數量均與台端現場確認後，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辦理地上物查估，並將查估結果函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在案。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貴公司在補貼更高些金額，以求公正。	
10	蔡崑成	109.2.27	1.本案開會陳述意見已無數次，均無給人民一個結果，浪費太多時間。 2.我前多次表明立場，已詳細說明，不再重提，有資料可查。 3.協議價購是兩造合意，價購是平等價位同意之。不達成協議，買賣之行為，不是單方強意所求達到目的或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4.自來水公司開價 8,200 元/平方公尺，跟我所提價差甚遠，就有議價空間，希望有良好的解決方法。 5.如硬要徵收，就只有走上抗爭及法律訴訟之路，希望政府多體恤人民之辛苦。 6.自來水公司剛開始調查是否有意出售給公司，我有提議出售價格合理我意，才有出售本意，有紀錄可查。	1.有關本工程興辦依規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或協議價購會，針對台端所提之意見陳述部分，均詳實紀錄於會議紀錄給予回應，並個別函覆台端陳述意見。 2.用地價購部分，自來水公司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九、第 2 場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舊社村村長蔡勝堅	109.4.1	國有土地地上物補償金額應合理，僅以半額補償方式過低，應比照私有土地地上物以全額方式辦理。	本案工程國有土地共計 10 筆，僅 1 筆坐落彰化縣行政轄區，餘均坐落臺中市行政轄區。 經查公有地尚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地上物，臺中市政府並無頒布相關法令規定得據以給予救濟，惟彰化縣政府訂有「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規範公有地上未取

				得合法使用權之地上物，其救濟金依該縣當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發給 50%救濟金。 本公司體恤國有土地上之耕作戶改良土地及耕作之付出，爰 10 筆國有土地地上物，均依據彰化縣政府上述之救濟辦法辦理。
2	張金財	109.4.1	水井補償金額過低，與原先開鑿所需花費相距甚大。	有關水井之補償，本公司確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辦理地上物查估，並將查估結果函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在案。
3	大埔村村長 張鳳鳳	109.4.1	1.依據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烏嘴潭人工湖徵收時有發放施工獎勵金每公頃 120 萬，為什麼芬園自來水水場徵收時卻完全沒有提及要發放的消息，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給芬園人一個合理的交代，難道是我們芬園人比較好欺負嗎？為什麼不比照辦理，今天我們全體人員在此等台水公司解釋，絕不容許政府有這種大小眼及雙重標準的存在。 2.芬園淨水場徵收地價的補償費用，臨 4 米道路徵收價格是 750 萬，經過鄉親多次陳情與力爭，台水公司依然我行我素從來不把鄉親的意見當作一回事，說我們漫天開價不照行情價格陳情，現在我們附上鄰近的溪尾南段及北段近幾年實價登錄價格，希望台水公司不要再蒙蔽雙眼，視辛苦無助的農民如草芥，不顧農民幾代祖先	1.有關台端所提「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廢止不再適用。且各級政府機關及各國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之推動亦無發放獎勵金、救濟金之規定及案例，故本公司不宜再參照該已廢止要點辦理，尚祈見諒。 2.有關台端所提協議價購價格及提供本公司參考之實價登錄價格部分，基於每筆土地之個別因素及區域因素均不同，無法直接引用該價格，爰本公司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及村長屢提之溪尾大橋延伸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用地)協議價格參考資料外，並委由 3 家不動產估

			留下的祖產，強制徵收，在此我要強調...我們重頭到尾都願意配合自來水公司地徵收但是因為你們的我行我素一直以不合理的價格來進行徵收，我們農民不是不配合政府政策，是因為價格實在讓大家難以接受，希望台水公司能夠三思再三思，體恤農民，給我們一個合理的徵收價格。 3.要求裝自來水管應給予兩村村民回饋機制，自來水公司應給予書面承諾以如何優惠方式辦理。 4.要求下一次協議價購會移至大埔村召開，除針對私有土地地價部分進行協議外，亦應一併說明國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土地個別區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查估價格辦理協議價購，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嗣後評定 109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 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 5 成款完竣。 3.因芬園鄉部分地區目前尚屬無自來水地區，本淨水場完工後有充足的自來水供應，屆時當地民眾若有意申請接用自來水，可依無自來水地區申請自來水補助辦法辦理。另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民眾。 4.俟臺中市政府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本公司再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並視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情形而決定協議價購辦理形式。
4	黃連成	109.4.1	未納入工程用地之土地，請注意是否會影響到淨水場之水源土地所有權人有意出售所有土地，請自來水公司再評估是否可再納入工程範圍。	淨水場之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地面水，淨水處理過程中加以水質檢驗，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民眾飲用安全無虞，故不因未納入工程用地之土地而有影響。 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

				圍及面積。且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
5	黃淑	109.4.1	有關所有坐落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79 土地一筆(所有權全部)近因鄰近土地將施設淨水場設施，有諸多疑慮，發出緊急陳情，事由如下： 1.前貴公司徵詢土地徵收意願時，本人年事已高，資訊來源有限，惶恐倘同意徵收將喪失農保身分，嚴重影響老年生活，故未與子女深討利弊。 2.淨水場設施後勢必將影響本良田灌溉所需水量及土地車輛進出之方便性。 3.該淨水廠周圍農地若未一併徵收，耕期間經常噴灑農藥所揮發之噴霧會不會影響該淨水廠之自來水水質，居民若長期飲用水中殘留農藥，恐有危害健康之疑慮。 懇請貴公司一併徵收鄰近土地，除可以避免民之損失，不與民爭利，亦可就淨水場周邊水源水量進行保護，創造雙贏局面。	1.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 2.淨水場之原水取自上游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非取自周邊之農業灌溉用水，故不影響其農業灌溉用水，且淨水場場區與臺 14 縣道設有獨立之聯外道路，故不影響周邊原有之土地車輛進出方便性。 3.本淨水場淨水設備與周邊土地相隔距離至少有 20 公尺遠(10 公尺植栽綠帶及 10 公尺寬場區道路)之距離，淨水處理過程中加以水質檢驗，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民眾飲用安全無虞，故無周邊農藥噴灑影響水質之慮。 4.本工程範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且本淨水場工程用地業已勘選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用地選取上亦無造成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事，應無發生民眾損失及與民爭利之現象。且因淨

				水場原水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地面水非周邊灌溉用水，故無危害周邊水源水量之情事發生。
6	林銀梯	109.4.1	有關所有坐落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78 土地一筆(所有權全部)近因鄰近土地將施設淨水場設施，有諸多疑慮，發出緊急陳情，事由如下： 1.前貴公司徵詢土地徵收意願時，本人年事已高，資訊來源有限，惶恐倘同意徵收將喪失農保身分，嚴重影響老年生活，故未與子女深討利弊。 2.淨水場設施後勢必將影響本良田灌溉所需水量及土地車輛進出之方便性。 3.該淨水廠周圍農地若未一併徵收，耕期間經常噴灑農藥所揮發之噴霧會不會影響該淨水廠之自來水水質，居民若長期飲用水中殘留農藥，恐有危害健康之疑慮。 懇請貴公司一併徵收鄰近土地，除可以避免民之損失，不與民爭利，亦可就淨水場周邊水源水量進行保護，創造雙贏局面。	1.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 2. 淨水場之原水取自上游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非取自周邊之農業灌溉用水，故不影響其農業灌溉用水，且淨水場場區與臺 14 縣道設有獨立之聯外道路，故不影響周邊原有之土地車輛進出方便性。 3.本淨水場淨水設備與周邊土地相隔距離至少有 20 公尺遠(10 公尺植栽綠帶及 10 公尺寬場區道路)之距離，淨水處理過程中加以水質檢驗，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民眾飲用安全無虞，故無周邊農藥噴灑影響水質之慮。 4.本工程範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且本淨水場工程用地業已勘選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用地選取上亦無造成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事，應無發生民眾損失及與民爭利之現象。且因淨水場原水取自烏溪烏嘴潭人

				工湖地面水非周邊灌溉用水，故無危害周邊水源水量之情事發生。
7	林佳興	109.4.1	要求國有土地應給予地價補償，別的案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都有給予補償，故本案國有土地亦應給予補償。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1/3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6及77條規定，有關承租人1/3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台端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8	葉林碧雲	109.4.1	1.私有土地部分強烈要求自來水公司應繼續協議價購，拒絕直接進入強制徵收程序。 2.另國有土地未予以妥善處理補償部分，要求自來水公司不可以一意孤行擅自處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之國有土地既有補償，本案國有土地亦應有補償，應公平處理對待。	1.本案土地業於108年召開2次協議價購會，並承諾倘俟後臺中市政府評定109年度徵收補償地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5成款完竣。俟臺中市政府評定109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本公司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 2.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補

				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台端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9	芬園新民代表會林忠誠 主席助理 林明儒	109.4.1	1.針對私有土地地價部分，自來水公司應提出所稱合理地價之資料供參。 2.國有土地應給予耕作戶地價補償。 3.要求自來水公司對於當地回饋措施，應優先以大埔村及舊社村民之自來水設備應優先，並以水費優惠方式辦理。 4.要求自來水公司書面承諾絕不於淨水場區內開鑿深井。	1.有關台端所提合理土地價格部分，基於每筆土地之個別因素及區域因素均不同，本公司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及附近「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工程」用地之協議價格參考資料外，並委由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土地個別區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查估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俟後評定 109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 5 成款完竣。 2.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3. 因芬園鄉部分地區目前尚屬無自來水地區，本淨水場完工後有充足的自來水供應，屆時當地民眾若有意申請接用自來水，可依無自來水地區申請自來水補助辦法辦理。另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民眾。本公司無水費回饋制度，尚祈見諒。 4.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且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核定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倘有違反，私自開鑿水井之情事，將依法處 30 萬元以上
--	--	--	--	---

				150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故絕無開鑿深井之情事發生。
10	莊柏謨	109.4.1	地價均未提高，僅通知民眾出席與會，解釋工程如何辦理，但卻未提及價格部分是否提高，下次開會應確實提出地價之金額。	召開公聽會主要是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有關協議價購部分，本公司將俟臺中市政府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
11	張鐘銘	109.4.1	針對國有土地與原耕地承租人終止租約部分，依據土地法第 109 條及平均地權第 77 條第 3 款明文規定，應給予耕作人土地公告現值 1/3 補償。 89 年 1 月 4 日公有地許可立案者並繼續承租人，可取得公告現值 1/3 補償，且公有地業已編定為農牧用地，非河川地，故依該補償規定，一分地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為新台幣 320 萬元，故國有土地地價要求補償價格為一分地新台幣 106 萬元。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12	張居祿	109.4.1	1. 本案係為經濟部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工程之延續工程，既然人工湖工程針對國有地部分有給予地價補償，自來水公司興辦之淨水場工程亦應該給予補償。若忽視民眾意見一意孤行進場施工，將舉行必要之嚴	1.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

			重抗議行動。 2.未納入工程用地之周邊 4 筆土地，應維持原進排水系統正常功能。希望可以納入工程用地。	水利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2.本淨水場之設置並不影響周邊未納入本工程範圍之 4 筆土地原有之進排水系統正常功能。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且本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
13	張居福	109.4.1	1.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之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國有土地既有辦法補償 1/3 補償費，我們僅要求比照人工湖發放之補償方式辦理。89 年 1 月 4 日前公有地許可立案者並繼續承租人，可取得土地補償價格之 1/3 補償，(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公開網站，請自查)。倘自來水公司沒有相關經費辦理，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案土地之徵收。 2.要求自來水公司繼續私有土地協議價購程序，強烈拒絕進	1.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發放 1/3 補償金部分，係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興辦鳥嘴潭人工湖工程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入強制徵收程序。 3.為何自來水公司派人電話通知公有土地現耕人與會不要簽名，設計簽名表單僅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何公有地相關權利人不能簽名。請公開公平透明的處理我們的陳情意見。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2.本案將俟臺中市政府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 5 成款完竣。倘台端考慮出售，請逕洽本公司辦理相關簽約付款事宜。 3.公聽會性質係屬公開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故誠摯歡迎民眾參與，並無限制或要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之理由。且為應目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之防疫措施，除要求出席人員簽名外，亦配合留下聯絡方式及近期出國史(地點)，俾日後提供防疫單位掌控與會人員相關資料之需。針對公聽會有無出席民眾之口頭或書面等方式提出之陳述意見，均會詳實做成會議紀錄予以回應並公告周知，且各別以書面函復陳述意見人之方式辦理。
14	林言鴻	109.4.1	懷疑自來水公司前董事長核定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之價格合理、合法性。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臺中市行政區域，理當應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徵收程序，決定好價格再交	本公司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程序，除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及附近「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

			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合理懷疑董事長辭職是否有不法勾結，本工程經費 69 億，倘經費不足，為何執意辦理？價格部分，合理懷疑有官商勾結之事，壓榨芬園鄉農民。	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工程」用地之協議價格參考資料外，並委由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土地個別區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查估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俟後評定 109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故無台端所指不法勾結情事。
15	張明正	109.3.23	壹、不重視防疫 防疫期間，召開上百人會議是否輕忽防疫重要性，對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參與權是否妥適？	為應武漢肺炎防疫期間，維護與會民眾健康安全，本場公聽會於室外通風場地召開，會場之座位安排間距(前後左右)至少 1 公尺，請進入會場民眾配合量額溫、噴灑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加強宣導額溫$\geq 37.5^{\circ}\text{C}$及患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會場。並請與會民眾簽名，配合留下聯絡方式及近期出國史(地點)，交談距離保持至少 1 公尺遠。 對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亦可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本公司將會詳實做成會議紀錄予以回應並公告周知，且各別以書面函復陳述意見人之方式辦理。
15	張明正	109.3.23	貳、對於會議前三場陳述不重視，本次取得工程用地沒有公益性及必要性，無適當性及合法性，陳述如下： 一、工程用地是為了防止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1.本人曾於歷次會議陳述或即	1.有關台端所指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段 212-2 地號灌溉用水之水路部分，該地未位於本工程範圍內，本公司將依台端意見轉函相關單位辦理。本工程用地之選取，須考量上游烏嘴潭人工湖之相

		向少年鄉長(芬園鄉長)陳述，該工程範圍內灌溉用水支水路，尚差最後一哩路問題，希能一次解決，不知官署辦事能力如此差?現今仍有排水功能卻無法解決灌溉水能力，而該工程地區未納入徵收範圍內，抽水馬達至少有 5 支以上，表示雲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是官署辦事不用心地方太多(附件一灌溉用水缺失)。為何要徵收本地區是否不在雲林濁水溪(附件)，土地不是更便宜?所以沒有必要性，取得用地不符。 2.就依土地徵收條例是以市價徵收方式，請問 貴公司是否依正常價格徵收?其依據如何? 3.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需辦理徵收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特定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稱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本工程地區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見官署提出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任何公文文號?徵收公聽會是沒有合法性?適當性?合法性? 4.請問徵收補償是相對補償?還是相當補償? 5.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對位置、臨近供水區、充足水頭之操作模式等因素評估分析適宜之場址外，針對使用私有土地秉持損失最少之原則，優先選擇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待用土地，勘選本工程計畫所必須之最小限度面積及範圍。 2.本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市價，確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檢送相關資料函送臺中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辦理。 3.本淨水場工程係「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下游淨供水系統工程，業經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17301 號函核定，並於 106 年列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推動辦理。爰本工程召開公聽會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有其合法性及適當性。 4.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給予補償。 5.有關台端第 5 及第 6 點所提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乃法律明文規定為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依據，故均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6.有關台端第 7 點意見陳述所提超抽地下水及灌溉水引
--	--	--	---

		3、4、5、6 條: 請問不動產估價師應經常有去蒐集與不動產價格有關下列資訊嗎? (1) 房地供需、環境變遷、人口、居民習性、公共與公用設施、交通運輸、所得水準、產業結構、金融市場、不動產經營利潤、土地規劃、管制與使用現況、災變、未來發展趨勢及其他必要資料，作為掌握不動產價格水準之基礎。 (2) 不動產估價師應經常蒐集比較標的相關交易、收益及成本等案例及資料，並詳予求證其可靠性。 (3) 不動產估價師應力求客觀公正，運用邏輯方法及經驗法則，進行調查、勘察、整理、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估價工作。 (4) 不動產估價，應切合價格日期當時之價值。其估計價格種類包括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 (5) 不動產估價，應註明其價格種類；其以特定價格估價者，應敘明其估價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 請問不動產估價師有力求客觀公正，有運用邏輯方法及經驗法則，進行調查、勘察、整理、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估價工作嗎?有依估價工作程序辦理嗎?請書面回覆。 6.請問 貴公司如以比較法方式有做到下列調整嗎? (1)情況調整 (2)價格日期調整 (3)有排除或修正價格嗎(如法	水工程問題，因本公司非地下水管制及灌溉用水權責單位，建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詢問相關訊息。 7. 有關台端第 8 點陳述意見部分，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所有權人，於農地被徵收或是徵收前同意出售與本公司，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及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仍保有 3 年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資格，期間可藉增購其他農地方式，延續農民健康保險資格。 本案委託估價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確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蒐集比較實例及推估形成市價。
--	--	--	---

			院拍賣價格等排除) (4)請問有參考實價登錄價格嗎?其比較標的如何調整?(詳附件)，請書面回覆 7.為何會有超抽地下水問題?官員不重視，事不關己，簡單灌溉水引水工程就不願意去做?難怪就是少年鄉長(芬園鄉長)，難怪會超抽地下水情形，請書面答覆? 8.現今有農保地被徵收後是否喪失農保? 綜上，當徵收後，本人是無法以用每平方公尺 8,200 元去換購面臨 8 米路寬農業用地，不論是臺中市烏日地區及鄰近芬園鄉地區農地，請問不動產估價師如何取比價標的其採用方式是如何?以推估形成之市價?	
16	張居福	109.4.8	有關本案意見； 先澄清下列觀念 1.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開所謂土地是指私有地而非公有地，因為要先與所有權人談談。 2.需用土地人所需土地若是公有地(本案自來水水場所需公有地為國有地)，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撥用要件。亦即是要採用撥用而非徵收。 四月一日在溪尾里活動中心之公聽會簽到簿之表單設計(如下附件)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1.有關台端疑問第 1、2、3 點疑問部分，因公聽會之召開說明對象並無限定，出席簽到簿亦無設定特定人才簽名，係依土地徵收條例暨相關規定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稱之。且為應目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之防疫措施，除要求出席人員簽名外，亦配合留下聯絡方式及近期出國史(地點)，俾日後提供防疫單位掌控與會人員相關資料之需。 2.有關台端疑問第 4、5、6 點，本公司並無台端所指電洽國有土地相關權益人士出席不能簽到之情事。倘確有接獲自稱自來水公司人員要求國有土地相關權益人士參加開會但不能簽到之情事，

		(法定出席人員簽名冊),其實就是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除了所有權以外的抵押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永佃權、農役權、耕作權等等之利害關係人),也就是只有私有地的人才可以簽到。 依據法規名稱: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二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依據法規名稱: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據法規名稱: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疑問 1:為何設計簽到表單,只有讓有私有地的人才可以簽到? 疑問 2:若公有地的相關權益人士去簽,是否會說:公有地的相關權益人士,在干擾會議進行?(因在法定出席人員簽名冊進行簽名,造成自來水公司誤判有多少參加開會,而影響到它對新冠肺炎之風險評估,因為參加人數是風險評估指標之一。) 疑問 3:未提供專用簽到表單給公有地相關權益人士去簽到,是疏忽或是故意?也就是自來	請逕洽警察局報案調閱當日通聯紀錄追蹤查明。 3.有關台端疑問第 7、8、9 點,俟臺中市政府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本公司將據以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協議價購不成,才進入徵收階段,故並無台端所稱倒行逆施情形、亦不悖於土地徵收條例暨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之程序規定。 本公司於公聽會開會通知單之開會事由敘明,本公司 109 年興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第 2 場公聽會,與先前召開過之公聽會以示區別。
--	--	---	--

		水公司附件簽到簿之設計，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是故意不讓公有地的人簽到。 疑問 4:在 3/31，有人打電話給國有地的相關權益人士，說:可以參加開會但不能簽到。而能夠擁有相關人士的電話，只有自來水公司。請問可以合理懷疑是自來水公司洩漏電話號碼的嗎? 疑問 5:可以請自來水公司協助查詢到底是何人打電話給公有地相關權益人士不能簽到嗎? 疑問 6:從出席簽到表單設計，加上，開會前一天，又有人打電話叫國有地的人不能簽到，我們可以合理懷疑自來水公司所作所為嗎? 疑問 7:一般而言，土地徵收程序如下: 召開公聽會→進行協議價購→進行強制徵收。 本案在民國 108 年 12 月初，已提出協議價購金額，目前，即將進入強制徵收階段，卻又退回召開公聽會，請問是否可以稱為倒行逆施? 疑問 8:如果之前已召開四場公聽會，則四月一日之公聽會應稱為第五場公聽會，為何又稱為第二場公聽會，請問與四月一日之前的第二場公聽會如何區分? 疑問 9:從上述可知，時序上，會變成協議價購之時間在前，公聽會之時間在後，那貴單位即將製作徵收土地計畫書，土地徵收審議委員不會覺得時序很奇怪嗎? 依據法規名稱:申請土地徵收	
--	--	--	--

			注意事項	
17	蔡崑成	109.4.9	1.貴公司舉辦說明會已達十幾次，均無結果，浪費太多農民時間，均無意義，徵收議價空談白說，一次又一次。 2.我的建議已在上幾次回復貴公司不再重提，有紀錄可查。	請體諒政府為解決地層下陷問題及提供民眾穩定供水之用心，惠請予以支持。
18	張居福	109.4.9	有關本案意見： 觀看本陳情書前，因希望能比照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相關補償方案，請先參閱如下2網址： http://nzt.wracb.gov.tw/qacontent.aspx?iid=12 http://nzt.wracb.gov.tw/qacontent.aspx?iid=13 說明： 陳述人是自來水淨水場預定地的私有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地之實際耕種者，其中，公有地乃是早年因貓羅溪改道的淤積區，向政府繳租開墾，披荊斬棘，由外地挑土覆蓋整地，努力深耕改良種植，終使石礫沙洲變成平整田園；加上，後來政府修築貓羅溪現行河道之堤防，使貓羅溪不再氾濫成災，乃使公有地成為現今價值不菲之肥沃良田。我們的公有地原來是向縣府而後向河川局承租；近來，這些公有地歸國有財產署管轄，因要建自來水淨水場，而不願與我們續簽租約；但一直以來，我們皆是實際從事耕種農務之人，世代在此耕種，至少超過60年。最近，卻因為自來水公司未對公、私土地提出較完善之補償方案，導致農民無法配合淨水	有關台端本書面陳述意見部分，本公司業於109年4月10日以台水財字第1090011169號函復，函復內容如下所述： 1.台端陳情提高私有地協議價格部分： (1)本案協議價格，係本公司多方調查政府機關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公開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市價及台端所提溪尾大橋延伸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用地)協議價格，並委託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土地個別區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估價價格辦理協議價購，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俟後評定109年度徵收補償地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 (2)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5成款完竣。倘台端考慮出售，請逕洽本公司辦理相關簽約付款事宜。 2、涉國有地部分如下：

場之興建。因此，特提出下列之陳情主張，煩請參酌採用。對於公有地的建議主張（請參考草屯烏嘴潭人工湖之相關補償措施）

1.我們是耕地承租人：一直以來都是，剛開始是向縣府承租，後來向河川局，直到國有財產署接管。雖然，國有財產署沒有與我們續約，但依法，我們依然是耕地承租人。

(1)此乃依據土地法第 109 條：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第 3 項：公有出租耕地租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3)對本公有地終止與員耕地承租人之租約（將之撥給自來水公司），應以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同條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 76 條與第 77 條第 3 項，第 63 條）。

(4)因是合法耕地承租人，有關地上物補償應全額而非減半（依土地徵收條例，承租公有土地受撥用者，其上合法之土地改良物應給予補償）。

(5)應發放施工獎勵金。

地價補償費 或 救濟金 (每分地)	地上物 補償費用	施工 獎勵金 (每分地)
106.7 萬元 (公告土地現值 之三分之一)	全額補償	4 萬元

(1)台端所陳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一節，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

(2)另「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台端倘屬國有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3)地上物部分，本公司就合法承租人依當地政府查估標準發放全額補償，未合法承租者亦發放半額補償。台端倘為國有地承租人，惠請提供租約逕洽本公司，以便辦理地上物全額補償事宜。

3. 另所陳施工獎勵金一節，查經濟部水利署係依據「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規定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之獎勵金發放作業，惟自內政部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土地徵收條例部分規定，公共工程所需土地改按市價辦理協議價購後，上開要點無存續必要而廢止在案，且各級政府機關及各國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之推動亦無發放獎勵金、救濟金之規定及案例，故本公司不宜再參照該已廢

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人民之財產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係對他人所有耕地的耕作收益之權利，屬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於耕地被徵收時，隨同耕地所有權而消滅，此乃耕地承租人為公共利益而受之財產權特別犧牲，國家亦應予耕地承租人合理補償。

對於私有地的建議主張（請參考溪尾大橋延伸工程與草屯烏嘴潭人工湖之相關補償措施）

1. 自來水公司對私有地以低廉'未臨路每分地金額 670 萬元協議價購，相較相隔甚近之溪尾大橋延伸案'未臨路每分地甚高金額，兩者土地使用性質相同，價購金額相差甚多，陳情提高價購金額。
2. 應發放施工獎勵金。

私有地總結 (烏日 烏嘴潭淨水場)	
	地價補償費 或 救濟金
目前自來水公司提供之補償方案	不臨 8 米路,每分地 670 萬元
我們主張之補償方案	不臨 8 米路,每分地應比 670 萬元更高

地上物 補償費用	施工獎勵金
全額補償	每分地 0 元
全額補償	每分地 12 萬元

希望貴公司重視基層民眾心聲，期望完成淨水場興建使命，造福國家社會，創造多贏的局

止要點辦理，尚祈見諒。

			面。 陳情人：請參閱陳情人名冊 附註：本件陳情人皆非常關心相關補償費之可能進展，對於後續若有回覆或要開會協議，請通知所有之陳情人。	
--	--	--	--	--

十、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公司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本計畫內容、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綜合評估分析及聽取民眾意見，有關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計畫尚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可再另行提出。

十一、散會

十二、簽到簿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近期有無出國 (請勾選)	地區/國別
臺中市政府		☐ 有 ☐ 無	
臺中市文建會	羅大文 郭明榮	☐ 有 ☒ 無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林小六	☐ 有 ☒ 無	
		☐ 有 ☐ 無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 有 ☐ 無	
		☐ 有 ☐ 無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室		☐ 有 ☐ 無	
彰化縣政府		☐ 有 ☐ 無	
		☐ 有 ☐ 無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 有 ☐ 無	
		☐ 有 ☐ 無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蔡文峰	☐ 有 ☒ 無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張助學 林明輝 代表 楊敏忠	☐ 有 ☐ 無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辦公處		☐ 有 ☐ 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近期有無出國 (請勾選)	地區/國別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辦公處		☐ 有 ☐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有 ☐ 無	
		☐ 有 ☐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工程處	張裕浩	☐ 有 ☒ 無	
	謝錫熊	☐ 有 ☒ 無	
		☐ 有 ☐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錫熊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林彥鴻		☐ 有 ☒ 無	
林錦發		☐ 有 ☐ 無	
朱語揚		☐ 有 ☒ 無	
林順富		☐ 有 ☐ 無	
蔡萬耀		☐ 有 ☐ 無	
林松村		☐ 有 ☐ 無	
張進發		☐ 有 ☒ 無	
陳素貞		☐ 有 ☐ 無	
黃金		☐ 有 ☐ 無	
林毓晟		☐ 有 ☐ 無	
黃崇政		☐ 有 ☐ 無	
黃成碧雲		☐ 有 ☐ 無	
張朝印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進倉		☐ 有 ☐ 無	
張永峰		☐ 有 ☒ 無	
楊聰文		☐ 有 ☐ 無	
王壽山		☐ 有 ☐ 無	
林錫雄		☐ 有 ☒ 無	
蔡福富		☐ 有 ☐ 無	
林明才		☐ 有 ☒ 無	
張煜煒		☐ 有 ☐ 無	
張陳貞美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紀定華		☐ 有 ☒ 無	
尤鳳英		☐ 有 ☒ 無	
簡杏米		☐ 有 ☒ 無	
林美菊		☐ 有 ☒ 無	
林月琴		☐ 有 ☐ 無	
張林燕卿		☐ 有 ☐ 無	
林弘河		☐ 有 ☒ 無	
林永豐		☐ 有 ☒ 無	
林煌舜		☐ 有 ☒ 無	
張日助		☐ 有 ☐ 無	
林世培		☐ 有 ☐ 無	
張石禎		☐ 有 ☒ 無	
葉步序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李日順		☐ 有 ☒ 無	
王真珠		☐ 有 ☒ 無	
陳秀南		☐ 有 ☒ 無	
林漢君		☐ 有 ☒ 無	
張錦松		☐ 有 ☒ 無	
張金財		☐ 有 ☒ 無	
黃連財		☐ 有 ☒ 無	
張錦池		☐ 有 ☒ 無	
張鐘銘		☐ 有 ☒ 無	
張國河		☒ 有 ☐ 無	
林佳儀		☐ 有 ☒ 無	
李漢忠		☐ 有 ☒ 無	
陳秋福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 2 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 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 四、 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 進		☐ 有 ☒ 無	
林周秀燕		☐ 有 ☐ 無	
林漢昌		☐ 有 ☒ 無	
李淑真		☐ 有 ☒ 無	
楊 以惠		☐ 有 ☐ 無	
林坤煜		☐ 有 ☒ 無	
李松茂		☐ 有 ☐ 無	
莊柏漢		☐ 有 ☒ 無	
張振碩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 2 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 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維道		☐ 有 ☒ 無	
吳友朝		☐ 有 ☒ 無	
吳嘉隔		☐ 有 ☒ 無	
王安志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 2 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 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 裕 福		☐ 有 ☒ 無	
張 裕 東		☐ 有 ☐ 無	
張 裕 福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余林翠		☐ 有 ☐ 無	
余淑品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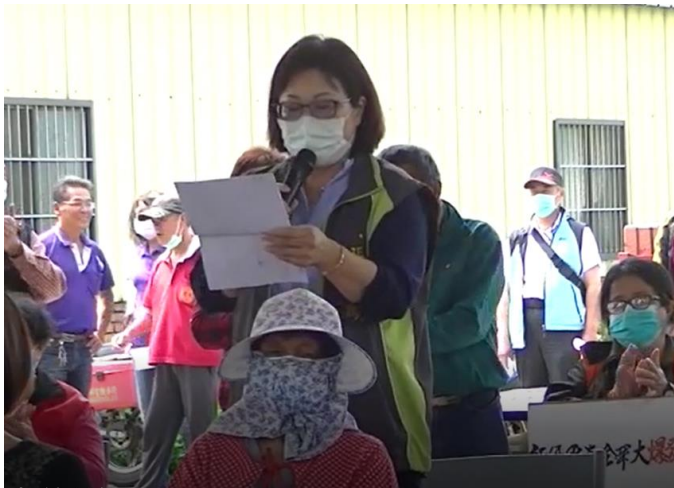
十三、會議照片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1)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2)



芬園鄉大埔村村長陳述意見



芬園鄉民代表會林忠誠主席助理
林明儒陳述意見



民眾陳述意見(1)



民眾陳述意見(2)



民眾陳述意見(3)



民眾陳述意見(4)



民眾陳述意見(5)



民眾陳述意見(6)



民眾陳述意見(7)



民眾陳述意見說明(8)



針對民眾陳述意見回應(1)



針對民眾陳述意見回應(2)



興辦事業概況相關圖說展示(1)



興辦事業概況相關圖說展示(2)